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訂明事宜變更通知書

注意：

-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條例》）第 17(1)條、《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第 14 條及附表 4，持牌人須將訂明事宜的變更於變更發生後的 31 日內，採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監管局，並附有監管局不時指明的證明文件。此表格為施行上述規定而制定。
- 請於適當方格 ☐ 內加上「✓」號，如有「*」號，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甲)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資料

名稱 ¹	(中文)
	(英文)
牌照號碼	

(乙) 訂明事宜的變更

	變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	中文名稱：		1
☐	英文名稱：		
☐	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中文姓名：		2
☐	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英文姓名：		
☐	中文營業名稱：		3
☐	英文營業名稱：		
☐	法人團體中文名稱：		4
☐	法人團體英文名稱：		
☐	中文地址：		5
☐	英文地址：		

¹即使名稱有更改，仍請填寫載於現有牌照的名稱。

	變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	電話號碼：		不適用
☐	傳真號碼：		
☐	網址：		
☐	電郵地址：		
☐	通訊語言： ☐ 中文 ☐ 英文		
☐	對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一事有實際控制權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1 級） ☐ 授權（須提供有關授權書）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牌照號碼： _____ ☐ 已終止授權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牌照號碼： _____		6

變更（新資料）						
☐	（A）聘用或終止聘用持牌物業管理人或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持有人 （所需的證明文件（見備註7））（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填寫。）					
編號	姓名	職位 ☐ 全職 ☐ 兼職	有關牌照		有關聘用情況	
			級別	號碼	更新情況	生效日期 (日/月/年)
1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2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3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4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5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6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聘用 ☐ 已終止聘用	
☐	（B）已聘用的持牌物業管理人或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持有人變更牌照資料 （除牌照資料變更外，就其他變更，請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見備註8）） （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填寫。）					
編號	姓名	職位 ☐ 全職 ☐ 兼職	有關牌照			
			級別	號碼	有效期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更新情況
1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增牌照 ☐ 牌照失效
2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增牌照 ☐ 牌照失效
3			☐ 第1級 ☐ 第2級 ☐ 臨時第1級 ☐ 臨時第2級			☐ 新增牌照 ☐ 牌照失效

變更（新資料）			
☐	所管理的物業資料 1. 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填寫。 2. 每一個 新增 的物業，請填寫附件 1。		
編號	所管理的物業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物業名稱
1	☐ 新增 ☐ 不再管理		
2	☐ 新增 ☐ 不再管理		
3	☐ 新增 ☐ 不再管理		
4	☐ 新增 ☐ 不再管理		
5	☐ 新增 ☐ 不再管理		
6	☐ 新增 ☐ 不再管理		
7	☐ 新增 ☐ 不再管理		
8	☐ 新增 ☐ 不再管理		
9	☐ 新增 ☐ 不再管理		
10	☐ 新增 ☐ 不再管理		

變更（新資料）		所需的證明文件 (見備註)		
☐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適用於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9		
注意： 1.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是否繼續為持有牌照的合適人選有關。 2.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是	否	不肯定
☐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	☐
☐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	☐	☐
☐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	現任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資料的變更，請填寫附件 2。
☐	現任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資料的變更，請填寫附件 3。
☐	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增減，請填寫附件 4。
☐	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的增減，請填寫附件 5。

(丙) 聲明

注意：以下聲明須由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授權的一名**有實際控制**該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1 級）**代表該公司作出。

本人謹代表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姓名

牌照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新增物業的資料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請就每個 新增 的物業，在下表中提供有關資料，並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見備註 10）。 （每個物業填寫本頁一張。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物業中文名稱			
物業英文名稱			
物業地址			
單位數目			
在上述單位數目中，當中可用作住宅用途的單位數目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受聘作為次承判商以向上述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是 ☐ 否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聘用其他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向上述物業提供 <u>所有</u> 物業管理服務			☐ 是 ☐ 否
如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聘用一間或多於一間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向上述物業提供 <u>任何</u> 物業管理服務，請在下方提供有關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資料			
編號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	
1			
2			
3			
4			
5			
如該物業有業主組織，請在下方提供業主組織的資料。			
中文名稱		電話號碼	
英文名稱		電郵地址	
地址			
如該物業沒有業主組織，請在下方列出物業內每個單位的地址（例如：一期一座：有40層，每層有 A-F 單位，沒有 4、14、24、34 樓）。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本頁填寫。			

現任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資料的變更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變更（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 中文姓名（舊）： 中文姓名（新）：		11		
☐ 英文姓名（舊）： 英文姓名（新）：				
☐ 物業管理人牌照類型：		不適用		
☐ 物業管理人牌照號碼：				
注意：相關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必須填寫及簽署本聲明。 1.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7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2.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獨資經營人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有關。 3.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的變更		是	否	不肯定
☐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
☐ 2.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填寫）		☐	☐	☐
☐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 5.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人，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		☐	☐	☐
☐ 6.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	☐

☐ 7.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現任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資料的變更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變更 (新資料)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																															
☐	中文名稱 (舊)： 中文名稱 (新)：		12																												
☐	英文名稱 (舊)： 英文名稱 (新)：																														
☐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類型：		不適用																												
☐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																														
注意：相關的董事／合夥人必須填寫及簽署本聲明。 1.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有關。 2.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的變更</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不肯定</td> </tr> <tr> <td>☐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3.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填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5. 你是否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 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 事、經理或公司秘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的變更	是	否	不肯定	☐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	☐	☐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	☐	☐	☐ 3.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填寫）	☐	☐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 5. 你是否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 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 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	☐	☐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的變更	是	否	不肯定																												
☐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	☐																												
☐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	☐	☐																												
☐ 3.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填寫）	☐	☐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 5. 你是否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 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 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	☐																												
☐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本人謹代表下述董事或合夥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資料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的增減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 增加 / ☐ 刪除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物業管理人牌照號碼（如有）： _____		13	
注意： 每位 增加 而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必須填寫及簽署聲明。			
1.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7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2.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獨資經營人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有關。 3.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適用於屬個人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
2.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填寫）	☐	☐	☐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5.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人，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	☐	☐	☐
6.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曾遭拒絕，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 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	☐
7.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的增減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此附件填寫。)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所需的 證明文件 (見備註)	
董事／合夥人* ☐ 增加 / ☐ 刪除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有）：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如有）：_____		13	
注意： 每位 增加 而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必須填寫及簽署聲明。 1. 下列問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斷定合夥是否為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或斷定公司董事是否屬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有關。 2. 在以下問題中，「你」是指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			
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適用於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	☐
2.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你獲委任？	☐	☐	☐
3. 在提出申請前的 5 年內，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供新增的董事／合夥人填寫）	☐	☐	☐
4.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的違紀行為？	☐	☐	☐
5. 你是否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而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 曾遭拒絕，或該另一間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註：根據《公 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 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	☐	☐
6.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如適用）。			

本人謹代表下述董事或合夥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授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從任何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提供的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屬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資料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備註：

1.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複本，以及載有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
2.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以顯示新的資料。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
3. 載有新營業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4. 載有新法人團體名稱的證明文件複本。由於涉及更改牌照上的資料，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
5. 載有新地址的文件複本（例如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NR1)複本）。
6. 變更有實際控制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第1級）的授權書。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如屬有限公司，須提供董事會議決授權該持牌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如屬合夥，每一名合夥人均須個別提交授權書；如屬其他法人團體，須提供該法人團體成員通過的授權議決。
7. 就每名新聘用的人士，提供一份載有公司名稱、職位和入職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約的相關頁面）；就每名已終止聘用的人士，提供一份載有公司名稱、職位和離職日期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公司向有關員工發出的離職證明書）。
8. 就每名在此欄中填寫的人士提供有關變更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兼職轉為全職的僱傭合約的相關頁面），與牌照資料相關的變更除外。
9. 請另紙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
10. 有關物業的公契的複本（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11. 改名契複本，以及載有新姓名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12. 更改名稱通知書(NNC2) 複本，以及載有新名稱的商業登記證複本。
13. 更改董事資料，須提交顯示最新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的文件複本（例如周年申報表(NAR1)、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ND2A) 等）。更改合夥人資料，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 (a) 監管局會使用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審批牌照申請；
 - (ii) 執行及遵從《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的規定，向持牌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與物業管理執業有關的資訊；及
 - (iii) 與持牌人溝通。
 - (b) 如果持牌人沒有提供要求的資料，監管局可能無法辦理其資料更改要求，及持牌人或會違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17(1) 條的規定而干犯違紀行為。
2. 轉交個人資料
監管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披露持牌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持牌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更正持牌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電話號碼： 3696 1111
傳真號碼： 3696 1100
電郵地址： enquiry@pmsa.org.hk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